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92—2008

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制样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sample preparation for laboratory chemical analysis of import-export cosmetic products

2008-11-1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 本标准修改采用 80/1335/EEC《化妆品成分检测分析方法》。
-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会明、郝楠、任司娜、于文莲、周新、白桦、王立峰。
-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制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的制样程序。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用样品的制备。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 1

原始样品 basic sample

从同一批次进出口的同品种化妆品中抽取的一定数量(或单位),具有完好原始包装形态,经实验室验收后接收的样品。

2. 2

测试样品 test portion

从原始样品中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

2.3

包装容器 container

用来盛装化妆品产品,并与化妆品直接接触,起到一定的密闭、保存、装饰等效果。

2.4

液态产品 liquids

使用瓶子、安瓿或管状容器包装的溶于油类、乙醇和水里的产品,如香水、护肤水及乳液。

2.5

半固态产品 semi-solids

使用管状、塑料瓶和罐状容器包装的膏、霜类和啫哩状产品。

2.6

固态产品 solids

散粉、粉饼、棒状产品。

2.7

气雾剂产品 aerosol dispenser

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容器,用于盛装压缩气体及在压力下制成的带有或者不带液体、膏状、粉末状的液化或溶解的气体,并且容器带有释放装置允许内装物以固体或液体粒子的形式连同气体喷射出来。

3 样品接收

3.1 原始样品登记

样品登记内容:实验室登记号、样品名称、状态、报检号、规格、批号、数量、原产国、检测项目、收样时间和地点、收样人、备注等。

3.2 原始样品标识

标识内容:名称、报检号、数量、检测项目、收样及保存日期、制(留)样人。

3.3 原始样品储存

- 3.3.1 原始样品应按照该产品制造商在产品标签上说明的储存条件加以储存。
- 3.3.2 原始样品在进入分析实验室前应保持密封完好,不得随意开启。

4 样品制备

4.1 一般要求

- 4.1.1 测试样品从原始样品中取得。
- 4.1.2 原始样品出现分层,在取测试样品前应均质化。
- 4.1.3 制备测试样品所需要的原始样品的量,应满足实验室分析用量。
- 4.1.4 测试样品一般应在 10 ℃~25 ℃、避光条件下保存。
- 4.1.5 对于以特定方式销售的化妆品,若检测方法中没有要求,不能按上述方法取样,而按常规方法取样,应在检测报告中注明。

4.2 取样方法

4.2.1 液态产品

开启容器前,充分摇匀,取出所需测试样品,及时密封。

4.2.2 半固态产品

去除表面部分,取出测试样品,及时将容器重新密封。

4.2.3 固态产品

- 4.2.3.1 对松散粉末状样品,充分振动混匀后,取出测试样品。
- 4.2.3.2 对致密粉末状或棒状样品,均匀刮去表层,取出测试样品。

4.2.4 气雾剂产品

- 4.2.4.1 充分摇匀测试样品后,使用连接装置参见附录 A 的图 A.1,或按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其他连接装置,将气雾剂罐中的部分转移到装有气雾剂阀、不带汲取管的塑套玻璃转移瓶中(参见附录 A 的图 A.4)。转移过程中,应保持阀门向下,分以下四种情况:
 - a) 匀质的气雾剂产品可直接用于分析;
 - b) 由两种液体组成的气雾剂。在下层相分离转移至另一转移瓶后,每相均可直接分析。转移时,第一个转移瓶阀门向下,这时下层相为不含推进剂的水合物质(如丁烷/水的配方);
 - c) 含悬浮粉末的气雾剂。移去粉末后,液相可直接分析;
 - d) 泡沫状或膏状产品。为防止在脱气操作中生成泡沫,需准确称取 5 g~10 g 2-甲氧基乙醇到转移瓶中,在不损失液体的情况下去除推进气体。
- 4.2.4.2 装置:用硬铝或铜制成的连接装置参见附录 A 图 A.1,可通过聚乙烯适配器连接到不同阀门上。除附录 A 图 A.1 所示连接装置外,也可使用如附录 A 图 A.2 和附录 A 的图 A.3 所示的连接装置。附录 A 的图 A.4 转移瓶,由白色玻璃外包透明塑料保护层组成,容量为 50 mL~100 mL,装配不带汲取管的气雾剂阀。
- 4.2.4.3 取样方法:为了保证转移足够的测试样品,应预先清除转移瓶中的空气。可通过连接装置导入约 10 mL 二氯二氟甲烷或丁烷(依待测气雾剂产品的性质而选定),使转移瓶阀门向上,直至液相消失,脱气完成。去掉连接装置,称量转移瓶重量(a,单位为克)。充分摇动待取样品的气雾剂罐,将连接装置与样品气雾剂罐的阀门相连接(阀门向上),再将转移瓶(瓶颈向下)安装在连接装置上,连续按压,使气雾剂充满转移瓶体积约三分之二。如果由于压力平衡,转移提前停止,可冷却转移瓶,使转移继续进行。取下连接装置,再称量已充入气雾剂的转移瓶的重量(b,单位为克),通过差减法确定转移的气雾剂样品的重量(m_1 , m_1 =b-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气雾剂型样品取样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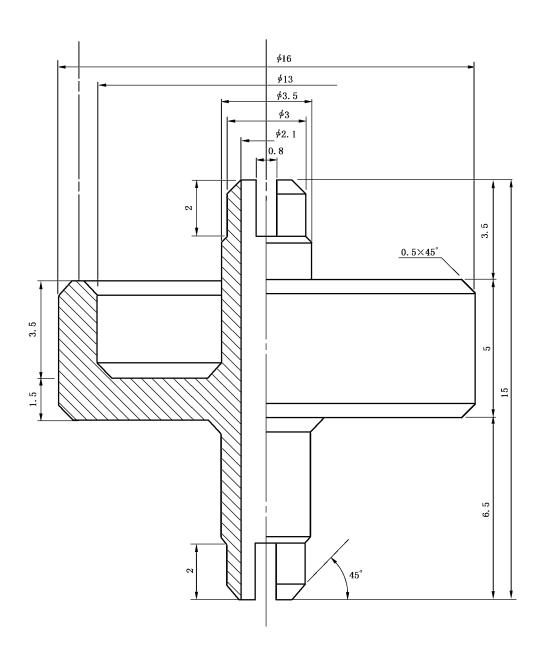


图 A.1 连接装置 P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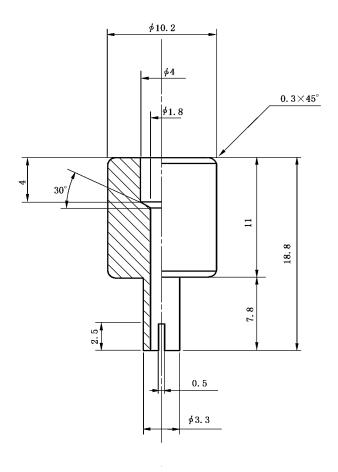


图 A.2 在阴阳阀之间转移液体的连接装置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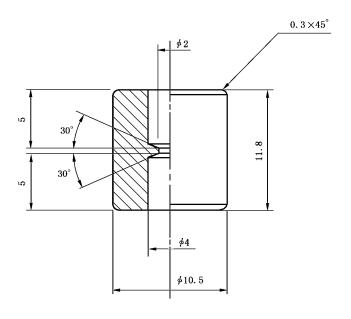


图 A.3 在两个阴性阀之间转移液体的连接装置 M₂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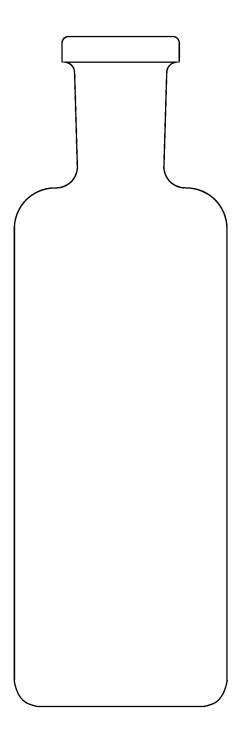


图 A. 4 转移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制样规范

SN/T 2192—200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书号: 155066 · 2-19468 定价 8.00 元

